

# 民族学与人类学研究所

## 横向课题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为进一步加强横向课题的规范管理，更好地调动科研人员的积极性、体现创造力，根据《中国社会科学院横向课题管理办法》（社科研字【2016】3号）及其《补充规定》（社科研字【2016】15号），结合我所实际情况制定本细则。

**第一条** 本细则中的横向课题是指：中央或国家有关部门、地方政府、高校、研究单位、社会组织、企事业单位及个人、境外组织或机构等提供研究经费，委托我所通过签署协议书(合同书)开展的研究课题。

**第二条** 横向课题研究要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和学术导向，为党和国家决策服务、为国家经济社会发展服务，有利于促进学术发展。横向课题研究要维护我所形象，遵守合作协议，提供高质量研究成果。

**第三条** 所属单位和个人承担横向课题要从自身科研力量出发，数量适宜，不得影响本职科研任务和上级交办任务的完成；当年承担的横向课题数量不得超过承担的本职科研任务和上级交办任务数量的 80%；完不成当年本职科研任务和上级交办任务的，下年度不得承担新的横向课题。原则上科研人员在同一时间内只能主持一项横向课题。

**第四条** 横向课题签署协议前须向科研处提交经部门负责人签字同意的协议书文本，报所领导或所长办公会审批，同意后方可签署。不得以个人或非实体研究中心名义签署横向课题合作协议。

**第五条** 设立横向课题须依据合同法正式签署协议或合同，协议或合同应明确规定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对经费支出（含管理费提取）、合作方式、成

果要求、完成时间及知识产权等事项做出明确约定。

**第六条** 横向课题主持人须在协议书（合同书）签署、课题结项后一个月内，将协议书（合同书）、结项证明等材料通过院综合管理系统报科研局备案；将经费合同、支出明细等材料通过院财务管理系统报财务基建计划局备案。

**第七条** 所科研处和办公室（财务）应切实加强对横向课题的管理。科研处负责横向课题的立项、中期检查、结项和成果管理工作；办公室（财务）负责横向课题的经费管理工作。横向课题经费须纳入所财务账户统一管理，所领导对课题经费使用负有领导责任，课题负责人对课题经费使用的合规性、真实性和有效性承担法律责任，对课题成果质量负有直接管理责任。

**第八条** 新签约的横向课题，应按照院里 5%、所里 10%的比例一次性提取管理费，并写入横向课题协议；所里提取的管理费纳入本所预算管理，统筹使用。

**第九条** 横向课题可将经费总额的一定比例用于课题承担人的绩效成本补偿。经费总额 50 万元（含）以下的，比例不超过 35%；50-100 万元（含）的，不超过 30%；100-150 万元（含）的，不超过 25%；150 万元以上的，不超过 20%。绩效成本补偿总额封顶不超过 100 万元。绩效成本补偿一次核定，分次发放。课题研究实施阶段发放已到账经费的 70%，课题结项并经验收合格后发放剩余部分。绩效成本补偿应按规定缴纳个人所得税。绩效成本补偿的提取由主持人提出申请，科研处审批后报所财务执行。

**第十条** 横向课题除绩效成本补偿、管理费之外的其他经费支出严格按照我院创新工程相关管理规定执行。所办公室（财务）要对经费加强审

核，完善审批手续，保证票据真实。横向课题应按时完成研究成果及经费结算，课题延期须征得委托方的书面同意。

**第十一条** 2016年1月底之前设立且在研的横向课题，如原协议或合同中已确定绩效成本补偿和管理费比例的，按原协议或合同执行；未确定绩效成本补偿和管理费比例的，按照本细则执行。已结项的横向课题结余经费安排实际成本支出及绩效成本补偿后，由管理单位统筹安排，统一管理。可优先用于新立项课题研究、学科建设和支持原课题主持人的学术研究及科研活动；可用于补充课题管理单位经费不足（包括人员经费，如09补贴、医药费、管理津贴、无食堂补贴、聘用人员等；公用经费，如购买设备、召开会议等）。

用已结项课题结余资金重新立项的课题，其管理及经费使用参照我院创新工程项目相关管理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与境外合作的研究课题按照国际合作局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家软科学研究计划项目等不属于横向课题的，管理费提取按其管理办法执行。

**第十四条** 本细则自2016年6月起施行，由科研处和办公室负责解释。此前相关管理规定与本细则相抵触的，以本细则为准。

民族学与人类学研究所

2016年6月16日

